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36頁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0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48,61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予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8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毛裕民

何晉昊

何汝陵

李 強

謝 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 松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何晉昊先生及薛京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承擔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合約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	合計	
毛裕民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謝毅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何汝陵	(b)	—	102,000,000	102,000,000	4.5
李強		15,000,000	—	15,000,000	0.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物」)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76,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本公司董事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復旦生物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99%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擁有。

###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先生及何汝陵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4,000,000	26.4
United Gene-BVI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4,000,000	26.4
United Gene Group Ltd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4,000,000	26.4
香港博德	直接實益擁有	74,000,000	3.2
	透過受控制公司	530,000,000	23.2
		604,000,000	26.4
JNJ Investments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21.8

附註：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復旦生物及FPL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76,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本公司董事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復旦生物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99%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該等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擁有之公司權益內。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訂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董事之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第18至第23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及有關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離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